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採購底價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88年9月29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施(88)字第3089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1月27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建字第09200353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電字第096001384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4月13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建字第09800112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電字第10350101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電字第1115002723號函修正第3點至第7點、第11點至第13點、第19點及附件1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電字第1125031426號函修正第3點、第5點、第7點至第9點、第11點及附件1、附件2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底價之審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訂定底價除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採購執行單位係指下列單位：
 - (一)本局各組室(含機場工程中心)。
 - (二)乙等航空站、民航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局屬各機關(構))。
- 四、採購執行單位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等相關規定，編製招標文件及預算。
- 五、本局設採購底價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採購執行單位之採購案件底價審議工作。其編組由副局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成員九至十三人，由局長自採購執行單位薦任七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人員遴選擔任。另設幹事二人，由場站工程組、秘書室指派專人辦理行政業務及相關事宜。本小組成員及幹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 六、採購執行單位辦理下列採購案件均應送本小組辦理底價審議作業，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即可授權各採購執行單位自行辦理)：
 - (一)採購底價審議授權金額(以下簡稱授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如附件一)。
 - (二)授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辦理契約變更，變更契約內容增減帳相抵後，累計契約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增減帳相抵後，增帳達查核金額者。

(三)未達授權金額之採購案件辦理契約變更，變更契約內容增減帳相抵後，累計契約金額達授權金額者。

七、本局所屬各機關(構)(含甲等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應參照本要點訂定各機關(構)採購底價審議作業方式，並組成採購底價審議小組。

八、局屬各機關(構)採購承辦單位建議底價，應經該機關(構)採購底價審議小組審議，並經該機關(構)主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建議底價後，始可報局核辦。

九、本局各組室辦理採購，工程、財物採購未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案件及勞務採購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於開標前七工作天將採購案件相關資料送達本小組審議底價；另工程、財物採購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案件及勞務採購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案件，於開標前十工作天送達本小組審議底價。

局屬各機關(構)辦理採購，應於前項規定天數加計七工作天，將採購案件相關資料送達本局業管組室。

十、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者，採購執行單位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應於預定議價日前，依前點規定時程，將最優勝廠商報價影本等採購案件相關資料，送達本小組辦理底價審議；如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最優勝廠商議價不成，依序須由次優勝廠商議價時亦同。

十一、局屬各機關(構)辦理採購，應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底價表」(如附件二)及投標須知、契約稿本、預算書(含電子檔)、招標規範、施工技術規範、特定條款、訪價資料等採購案件相關資料，送本局業管組室辦理審查，經簽奉核可後函送本小組辦理底價審議事宜。

本局各組室辦理採購，應於簽奉核可後將前項採購案件相關資料(含附件三)函送本小組辦理底價審議事宜。

十二、本小組底價審議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工程、財物採購未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案件及勞務採購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簽請召集人以指定成員以書面審議

方式辦理(一人主審，一人複核)；工程、財物採購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案件及勞務採購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案件，簽請召集人以開會審議(開會出席人數須達四人以上)，並指定成員一人主審方式辦理。上述各項金額之認定以採購金額為依據。

(二)本小組審議底價，應先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資訊網站之歷史標案及「營建物價」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相關物價資訊逐項編列、分析；應注意施工地點與方法、履約時間、招標型態(如一般施工、統包等)、決標方式(如總價決標、分項決標等)及相關契約條件等影響價格之因素。

- 十三、本小組審議底價時，請採購執行單位派員出席說明，並得視需要請個案之建築師、顧問公司、技師與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分析。
- 十四、為使底價審議作業之執行順遂，本小組得視底價審議案件需要邀集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律師、顧問公司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或意見諮詢。
- 十五、本小組參與底價審議人員應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底價表」(如附件二或三)內簽署。
- 十六、本小組執行底價審議作業時，其建議底價金額，不得超過預算金額；採購案件底價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十七、採購執行單位於開標後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認定是否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函請本小組審議之。廠商提出說明之合理性無法認定者，亦同。
- 十八、本小組成員對辦理案件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審議底價應秘密為之，會議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於會後收回。
- 十九、本小組成員對於與底價審議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